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9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2009 年 11 月 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7 和 Add. 1)]

64/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8 年的报告，¹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就原子能机构 2009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关于核可任命天野之弥先生为下任总干事的 GC(53)/RES/3 号决议；关于向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致敬的 GC(53)/RES/4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措施的 GC(53)/RES/10 号决议；关于核安保，包括防止核和放射恐怖主义的措施的 GC(53)/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3)/RES/12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53)/RES/13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53)/RES/13 A 号决议和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53)/RES/13 B 号决议；关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8 年度报告》(GC(53)/7)；已通过秘书长的说明(A/64/257)转交大会会员国。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3 次会议(A/64/PV.33)和更正。



于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GC(53)/RES/14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GC(53)/RES/15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GC(53)/RES/16号决议；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GC(53)/RES/17号决议；关于人事问题的GC(53)/RES/18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的GC(53)/RES/18 A号决议和关于秘书处的妇女问题的第GC(53)/RES/18 B号决议以及关于《规约》第十四条A款修正案的GC(53)/DEC/11号决定、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GC(53)/DEC/12号决定和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GC(53)/DEC/13号决定；³

3. **表示赞赏**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担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十二年来的杰出服务，其间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同获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并向原子能机构继任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4.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安保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9 年 11 月 2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三届常会，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GC(53)/RES/DEC(2009))。